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34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列入《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1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